

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淮工程改办(2024)5号

关于公布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服务效能,按照《淮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区域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2019〕60号)要求,现将《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二批)》予以发布,从即日起施行。

附件:

- 《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第二批)
- 《告知承诺书》(参考文本)

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4月22日



附件1:

《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事项清单》
(第二批)

序号	审批事项名称	承诺事项名称	实行告知承诺的政策依据	审批部门	承诺方式
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告知承诺书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雷电防护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	气象局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	取水许可新办	1、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若有利害关系第三者，提供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其他文件) 2、营业执照(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机构代码信息、身份证信息) 3、项目备案材料	信政办(2021)36号	水利局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1、排水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2、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	《信阳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信政办(2021)8号；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在中心城区实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告知承诺制的通告》	城管局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核准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p>《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2011年4月22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住建局	<p>申请人不再提交，向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承诺</p>
---	------------	------------	---	-----	----------------------------

附件2:

告知承诺书

根据《淮滨县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工程改革办[2021]15号)有关要求,本申请人_____就工程建设项目_____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5. 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